



支持联合国人居署
国际参与宪章
旨在实现联合国人居署新城市议程



执行摘要

人居专业人员论坛：2024 年世界城市论坛
埃及开罗

宪章背景

《世界人权宣言》(UDHR) 保障了生命、健康、食品、水和卫生的权利，而这些权利却受到城市发展的重大影响。

由于城乡发展中缺乏有效的公民参与，导致了日益加深的民主赤字。

“末日时钟”在滴答作响。不可接受的地域不平等以及人为和自然灾害威胁着所有社区，尤其是处于弱势和流离失所的人群。

我们迫切需要改变规划和发展实践，以确保所有人都有权利参与城市和地域变化的规划、设计和管理。

因此，人居专业论坛 (HPF) 提出了《国际参与宪章》，以确保所有人的声音在城市和地域发展中得到倾听，以及落实所需的成果、原则和行动条款，不分社会地位、年龄、性别或其他限制。

宪章的成果

《国际参与宪章》中的原则和条款在城市和地域战略、政策、项目等方面将产生以下成果：

- 通过将地方知识、经验和数据融入政策制定过程并加强法律框架，**促进有效民主**。
- 通过确保所有人的声音（尤其是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和社区）被包容、倾听、重视并付诸行动，**促进社会公正、公平、尊严和包容**。
- 通过更广泛多元的观点、创意、经验和数据，**使决策更加符合实际**。
- 通过支持和创建共识与问责，以及在地方解决争议和冲突，**增强计划、政策和项目的合法性、可接受性和执行力**。
- 通过提供对长期稳定性和决策承诺的信心，**增加对投资的吸引力**。
- **赋予地方社区责任**，了解并有效行使其人权，发起并实施变革，从而建设和维持社会资本。



宪章的参与原则

基础原则

原则1：尊重人权与尊严：保护所有人不可侵犯的尊严权。

原则2：生态尊重：确保自然与人类环境之间的和谐、可持续性和韧性。

原则3：开放的参与过程：建立开放、可接触、包容、有意义、可衡量和透明的过程，使人们的声音有效地被倾听和落实。

面向成果的行动原则

原则4：实现参与权利：在各类计划和项目生命周期中，嵌入参与权利，通过法律机制保证其有效性。

原则5：优先恢复行动：优先考虑急需的参与行动。

原则6：变革性改变：推动行为和成果的长期改变。

情境敏感的行动

原则7：消除障碍：在法定和非法定流程中消除社区和利益相关方知情、积极和可衡量的参与障碍。

原则8：交叉利益与生活体验：尊重和接纳社区和利益相关者的多重身份和生活经验。

原则9：结构和制度差异：在参与安排中考虑文化、法律和社会特征，尤其是在正式和非正式定居点之间的参与方面。

知识共享

原则10：知识共享：确保平等获取知识和信息，包括通过以下方式利用数字技术：

- 与数据观察库和标准相连的空间数据库
- 包含公众咨询功能的开放数据框架和数字工具



宪章目标

第1条：定义：促进有助于决策、减少冲突、平衡利益与权利的参与过程，通过识别所有人的需求和愿望，提升透明治理、问责和地方民主。

第2条：目标：通过协作参与，实现战略、计划、政策、法律法规和行动方案的共同拥有和接受，解决冲突，保障权利，并实现为所有人服务的共同解决方案。

第3条：增强非正式定居点居民的信任与希望：为支持全球行动计划，非正式定居点的升级项目需超越传统参与方式，通过地方社区的治理、自我倡导和代表的路径和资源，增强当局和社区之间的信任。

第4条：与土著人民和解：考虑到历史伤害和持续的排斥，参与过程必须超越法律权利的保护，为其提供发声渠道，遵循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》。

宪章的变革性过程

第5条：参与和代表：参与过程应超越信息提供，提升意识，保障所有人参与，从而根据具体的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和环境需求调整行动。

第6条：信息和教育：参与过程在所有阶段必须主动提供完整和可访问的信息，确保信息权和透明度的法律保障，以及公平的理解。

第7条：操作规则：操作规则应符合地方情况和计划、项目的规模和范围，公众部门应提前就如何保障参与权进行协商。

第8条：接触与表达：应确保表达需求、关注和意见的舒适、尊重、安全和自由的选择，允许多模态、多向的互动交流。

第9条：持续性：所有参与者不仅应充分参与概念和实施，还应参与监测和更新。

宪章的实施

第10条：参与实践与流程的基准评估：所有权威机构应依据宪章第3和第4项附表的基准评估实践有效性。

第11条：相关专家：所有专业人士应具备促进和评估参与者观点的技能，包括参与灾后恢复的战术城市主义。

第12条：决策权威：各级权威应理解具体情境，并保障和支持参与性规划过程。

第13条：宪章实施监测：HPF将协助《国际参与宪章》的推广、实施和监测，促进经验的传播。

第14条：奖励优秀实践：鼓励签署国表彰优秀实践，鼓励经验交流。

第15条：与其他文书的关系：宪章的实施必须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、新城市议程和其他国际人权框架。

